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安心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 104 期风险揭示书

(代码: HBGP10104)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本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时,本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超出本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市场基准利率调整,本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 违约赎回风险:湖北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 政策及系统风险:本理财计划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政策法规、政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运行情况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发生剧烈震动,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可能受到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损失。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 信息传递风险:湖北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发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或致电湖北银行客服热线(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或到湖北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遇投资者预留在湖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且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湖北银行,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湖北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时,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湖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湖北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7. 再投资风险:湖北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如我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湖北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期限为30天,风险评级为R1(低风险),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1(谨慎型)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湖北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超出湖北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会损失部分本金。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50000元,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4.4%,在资产组合项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最终获得50000元本金。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湖北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湖北银行责任或湖北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 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安心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 104 期产品说明书

(代码: HBGP10104)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 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 不保证理财收益,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 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本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时, 本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 超出本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产品存续期内, 如遇市场基准利率调整, 本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 违约赎回风险: 湖北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 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 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 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 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 政策及系统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政策法规、政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运行情况设计的, 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发生剧烈震动, 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可能受到影响, 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损失。

4. 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 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 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 信息传递风险: 湖北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 发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或致电湖北银行客服热线(湖北)96599; (全国)400-85-96599 或到湖北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遇投资者预留在湖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 且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湖北银行, 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湖北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时,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 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 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经湖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 湖北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7. 再投资风险: 湖北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如湖北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 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 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湖北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风险评级: 低风险(R1) (本评级为湖北银行内部评级, 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中期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资产。上述资产拟投资比例如下: 债券类资产 50%—100%、同业存款 0—50%、债券回购 50%—100%, 其他类资产不高于 30%。我行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信用水平和平均到期期限的情况来确定组合资产配置比例, 使组合收益率达到目标收益率, 并严格控制各类资产在系列产品资产组合中的投资比例范围。

基本规定

1. 产品名称: 紫气东来安心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 104 期
2. 产品简称: “紫气东来安心 104 期”
3. 产品代码: HBGP10104
4. 产品种类: 债券类理财产品
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
6. 理财币种: 人民币
7. 计划期限: 30 天(理财收益计算以实际理财天数为准)
8. 理财起点: 人民币 5 万元起, 追加部分应为万元的整数倍。单位理财产品份额价格为一元。

9. 起始日：2015-4-14（如认购提前结束则起始日相应提前）

10. 到期日：2015-5-14（到期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11. 认购期：2015-4-9 至 2015-4-13

12. 资金清算日：到期日+2 个工作日，资金清算期间不计付利息。

13. 产品成立条件：认购期结束，如认购资金总额在三千万元（含）以上，则产品成立；如认购资金总额不足三千万元，则湖北银行有权视情况决定产品是否成立；如产品不成立，投资人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解冻。湖北银行有权根据销售情况提前结束认购期。

14. 税务处理：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外，理财本金和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湖北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

15. 非工作日处理：特定起始日、到期日及清算日等日期如遇中国公众假期，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6. 信息公告：湖北银行定期将在官网上公布产品成立、到期和收益率调整（若有）等相关信息。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C1085915000076）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17. 投诉电话：（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

理财收益分配

在产品结束时，根据当期资产组合收益率，扣除销售费用（0-0.3%/年）、托管费用（0.02%/年）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4%，超出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即：理财收益额=理财金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当期产品总收益率-托管费率-销售费率）

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不构成湖北银行对本产品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最终收益以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为准。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湖北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超出湖北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会损失部分本金。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 50000 元，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4.4%，在资产组合项中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最终获得 50000 元本金。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湖北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若阁下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湖北银行各网点咨询。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 本产品说明书由湖北银行负责解释。

• 如需查询，请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进行或到湖北银行各网点咨询。

客户签字/盖章：

预留印鉴（公司客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湖北银行理财客户：

您好。为便于您顺利在我行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选择适合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理财经理或拨打我行客服电话（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

一、客户认购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 1、开立或持有湖北银行借记卡，该卡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兑付。
- 2、接受并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 3、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字确认。
- 4、我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柜台、网银、手机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购买手续，但对于具体理财产品，我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我行强烈建议您采用网银渠道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系统会提示您进行每一步操作，产品办理更加方便快捷。

二、风险测评流程

- 1、客户风险测评采用《湖北银行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报告》进行，您须回答涉及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五个方面共 10 小题，得出风险测评结果。
- 2、客户首次认购理财产品前必须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测评，有效期 1 年，期间认购理财产品无需再次测评；若您超过 1 年未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或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生变化，应在我行网点或网银重新进行风险测评。
- 3、风险测评评级定义、及各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登记匹配表

理财产品风险类型	低风险 (R1)	中低风险 (R2)	中等风险 (R3)	中高风险 (R4)	高风险 (R5)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					
谨慎型 (A1)：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				
稳健型 (A2)：可以承担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 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	√			
平衡型 (A3)：可以承担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等风险 (R3) 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进取型 (A4)：可以承担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等风险 (R3)、中高风险 (R4) 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	
激进型 (A5)：可以承担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等风险 (R3)、中高风险 (R4)、高风险 (R5) 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	√	√	√	√

三、理财信息披露

- 1、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延期、产品清算等信息，我将在银行网站发布公告，请您及时登录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或到湖北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我行统一客服电话（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 查询。

2、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于我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湖北银行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3、湖北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但必须在网站或/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后方可调整；您若不愿接受该调整，可以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对此调整无异议，继续持有该理财产品。

4、湖北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必须在网站或/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后方可调整；您若不愿接受该调整，可以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对此调整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5、上述信息的披露渠道为湖北银行官网，请您注意经常查阅、也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 咨询。您预留在湖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于我行柜台办理信息更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